

## 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說明:

【另附 51 元郵票】

### 遺眷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對象及條件:

- ◎ 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未再婚之配偶或因領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無謀生能力且未再婚，不受支領年齡限制)、未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已成年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無謀生能力子女(給與終身)。

### 遺眷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對象:

- ◎ 父母、配偶或子女
- ☆ 退員已生前預立遺囑(需法院公證)，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受領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領取比率。
- ☆ 退員生前未立遺囑，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選擇遺屬年金或一次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配偶有二分之一請求權

### 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檢附證件:

☆以上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存款帳戶資料卡(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
- 二、申請人及所有立協議書人印章(非印鑑章)
- 三、戶籍謄本各一份(三個月內有效且記事資料不可省略)。

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手寫式可看出所有繼承人)

領俸人死亡除籍謄本(含遺族)

申請人如為配偶需有註記結婚日期戶籍謄本

申請人及所有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書、協議書：依法定遺族申請人、配偶、子女填寫(請親自簽名蓋章)，不可代簽。備妥上述證件後，請申請人親自攜個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就近榮民服務處辦理。
- ◎ 家屬在國外者，需委託國內親友代辦時，由遺族先行完成協議，檢附載明委託辦理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事宜由之駐外單位所開立授權書(經簽證一年內有效)、遷出國外除戶戶籍謄本一份。※被授權人為申請人
  - ◎ 原領俸人係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請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二份，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影本兩份(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擇一辦理)。
  - ◎ 如係成殘子女(重度)改支遺屬年金者，除檢附上述證件外另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其成殘日期(殘障手冊取得日期)應在領俸人亡故前。※另需檢附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 如無行為能力者需有監護人，另附監護人身分證影本、印章、法院判決書及裁定書。
  - ◎ 未成年子女改支遺屬年金者只能領取到 18 歲。
  - ◎ 外籍(大陸)配偶如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不符申領。
  - ◎ 改支遺屬年金者不可同時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
-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24 號、電話：04-25271288(代表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至 1200 時、1300 時至 1700 時